

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） 的 （2025年度排污许可发放审核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度排污许可发放审核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4769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3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16日

填写注意事项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标的物请按报价明细表中的产品**逐行填写**，可增行。
3.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标准填写。